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4年5月16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沅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；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，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将合理统筹各项安排，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。

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，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-037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张桂旋女士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20日